

2013年6月25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黑寅升 电话:6207156
版面设计:李珊玲 校对:臧华
E-mail:xywbzck@126.com

树立信心掌握主动 突出重点全力保障

信阳法院迅速贯彻落实省高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信阳消息(金波 张伟)6月19日上午,信阳两级法院在家院领导,各庭室负责人及新闻宣传部门全体人员在分会场认真观看了全省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省法院会议结束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即组织召开全市法院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省法院会议精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社军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张社军指出,省法院这次召开的新闻宣传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是继全国政法宣传工作会议、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全省政法宣传工作会议后,我省法院召开的一次推进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全市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切实促进我市法院的新闻宣传工作取得新的成就。张社军要求,一要认清形势,迎接

挑战,增强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责任和信心。人民法院彰显司法公信和树立法院形象,要求新闻宣传工作要更有作为。信阳两级法院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准确把握形势,担当起新形势下抓好法院新闻宣传的责任,坚定搞好新媒体形势下新闻宣传工作的信心。二要把握规律,主动工作,增强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艺术和导向。全市法院新闻宣传工作要按照周强院长提出的深刻把握“三个规律,建立新闻宣传工作新格局”的要求,理清思路,主动工作,精心谋划,讲求艺术,回应关切,引领方向。要遵循司法工作规律,主动向人民群众释明法;要遵循媒体发展规律,主动利用新兴媒体传播信息。要遵循公众信息需求规律,主动回应人民关切。三要突出重点,扎实工作,增强做好新

闻宣传工作的质量与效果。全市法院新闻宣传工作既要把握规律,又要抓住重点,一定要贴近实际、贴近中心、贴近基层、贴近干警,增强针对性,扩大影响力。今年全市法院新闻宣传工作要按照“围绕中心,抓好典型;拓展平台,提升质量;借势借力,上下联动”的工作思路,重点宣传十八大精神,社会管理创新举措,公正司法成效和各类先进典型。四要加强领导,全力保障,增强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张力和后劲。信阳两级法院党组一定要牢固树立抓宣传、促发展的理念,把新闻宣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新闻宣传工作列入综合目标管理考评范围,把新闻宣传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落实,作为“一盘棋”来下,作为“新课题”来攻,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



6月20日下午,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廉政教育大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社军在会上讲授廉政教育课。张社军从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性修养教育两个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地深刻阐述了进一步加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并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当前法院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公正廉洁司法的明确要求和具体措施。图为会议现场。王永宏 张伟 摄

潢川县人民法院

召开律师座谈会

信阳消息(方志淮)6月18日下午,潢川县人民法院召开“加强良性互动,促进司法公正”律师座谈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社军、潢川县委书记赵亮、县政法委书记毛冠楠,潢川县人民法院院长尹伟、县司法局局长魏黎明等参加了会议。

会上,该县律师界代表首先进行了发言,并肯定了潢川县人民法院的工作。参加座谈的律师纪然从立案难、法官培训、律师地位低下等方面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见解,并提出了切实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律师代表也分别从保障基层法院的办案经费和办

案力量、诉讼风险提示、绿色通道等方面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社军,从推动法治建设的高度,分析了法官与律师的定位及作用,并就如何积极构建二者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共同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了重要阐述。

潢川县政法委书记毛冠楠在会上就围绕该县如何加强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维护司法公正,化解社会矛盾作了总体安排。

淮滨县人民法院

召开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

信阳消息(沈小平)6月17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步辉带领刑事一、二、三庭庭长到淮滨县人民法院进行刑事审判工作调研,并召开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淮滨县人民法院院长王大志、副院长庞连华、万茂清及全体刑庭干警参加了座谈会。

会上,步辉就刑事审判工作谈了看法。他指出,法院刑事审判人员必须增强责任意识,廉洁意识,要严格贯彻“疑罪从无”原则,特别要注重对事实和证据的把握,重大疑难案件交叉阅卷。要善于从发回重审、改判的案卷中学会判断,提高审判技能。要善于驾驭庭审,不让庭审走过场。要善于学习,特别是学习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要善于沟通,不断加强两级法院的联系交流。

步辉在讲话中强调,刑事审判无小事,两级法院的刑事审判水准还有待提高。要认清形势,正视问题,积极面对刑事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新挑战,着眼于解决当前刑事审判工作中最紧迫、最突出的问题,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要更加注重正确理解和贯彻党的刑事政策,严格依法审判。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党风廉政建设、业务知识学习,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刑事审判法官良好形象,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刑事审判队伍。

罗山县人民法院

规范社会法庭工作促社会矛盾化解

信阳消息(董王超)今年以来,为充分发挥社会法庭“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前沿阵地作用,罗山县人民法院不断健全和规范社会法庭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社会法庭建设,努力做好基层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该院规范法庭工作制度,根据社会法庭“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法院审判工作”的原则,建立值班制度,确保社会法庭不成为虚设法庭;建立社会法庭巡回审判制度,方便边远地区群众诉讼;规范社会法庭运行机制,快立、快调、快结各类矛盾纠纷,增强社会法庭便民服务力度;完善社会法庭纠纷调处工作台账登记制度,将案件信息逐一进行登记,确保信息无误。

截至目前,该院19个社会法庭,共受理案件286件,调处案件259件,结案率达90.6%。

师河区人民法院

加强金融审判机制建设

信阳消息(王倩倩)师河区人民法院积极挂牌成立金融审判庭,进一步建立健全金融案件立、审、执各项工作机制。

该院把金融审判机制建设当作服务中原经济区的一项重要措施,依托民一庭和民事指导组成立金融审判庭,以文件形式明确金融审判庭的任务和职责。并选派优秀法官到金融单位任职锻炼,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确保金融审判工作落到实处。

为了提高审判质量,该院设立金融专家咨询库,将辖区银行、保险等行业的专家纳入咨询库,选任金融专家咨询库的专家作人民陪审员,并积极建立金融审判“绿色通道”,方便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好各类金融案件。

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维权意识,并设立工商联调诉对接工作站,以形成有效合力。实现法院严肃的审判工作和工商联群众团体维权优势互补,建立法院与工商联维护金融单位合法权益工作的联动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小额诉讼程序操作细则》

完善小额诉讼审判配套制度

信阳消息(王文慧 彭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关于小额诉讼审判工作的规定,完善小额诉讼审判配套制度。近日,制定了《信阳市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操作细则(试行)》,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该细则分总则、立案、庭审、裁判、程序转化、审判监督、附则等七个部分共26条。对适用标的额、案件类型和排除适用情况作了明确规定,专门就辅助立案工作予以明确。要求在立案阶段为当事人提供小额诉讼咨询服务,在立案大厅内设置专题宣传栏,放置小额诉讼指南。人民法庭可以直接受理小额诉讼案件,但应在三日内到

立案庭登记备案。

该细则规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采取独任审判;对于经法院告知放弃答辩期、举证期的法律后果后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的,可立即开庭;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通知证人,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询问证人的时间;加强庭审诉讼指导,适度简化庭审程序,原则上一次庭审结案;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审结;裁判文书可予以简化,当庭宣判、当庭送达;小额诉讼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入再审的,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

细则还规定,在适用小额诉讼审理案件过程中,坚持贯彻调解优先、全程调解原则。但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及时作出裁判。关于程序转化,细则规定,严格控制小额诉讼案件向其他程序的转化,保证程序适用的稳定性。对于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程序转化的,严格按照标准选择将案件按照简易程序的一般性规定处理或转为普通程序。转化后,审限连续计算。不允许将小额诉讼案件先转为简易程序的一般性规定处理后再转为普通程序。

该细则自2013年7月1日起在全市法院试行。



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法院工作,全面提高审判质效,促进公正司法,6月18日下午,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师河区人民法院召开了“加强良性互动促进司法公正”律师座谈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王玉明等参加了座谈会。图为座谈会现场。崔俊杰 杨瑛 摄